

服 务 合 同

甲方: 北京扬思公关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密云区西大桥路 67 号十里堡镇政府办公楼 407 室-2639

联系人: 王帆

电子邮箱:

联系方式: 18612439309

乙方: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 12 层 1510 内 002

联系人: 高原

电子邮箱: gaoyuan@cct.cn

联系方式: 13910740774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管理规定, 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 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ISC2019 第七届互联网安全大会会议服务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服务合同, 以资信守, 并共同履行。

本合同具体约定如下:

1. 履行时间、地点及期限

1.1 执行时间: 2019 年 8 月 17 日服务开始至 2019 年 8 月 21 日活动结束。

1.2 活动地点: 北京·雁栖湖

2. 服务内容, 方式及要求

2.1 服务内容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 承担 ISC2019 第七届互联网安全大会车辆安排, 会议接待服务工作人员事宜, 并按照附件报价中细项提供相应服务。

2.2 服务方式

1) 乙方负责整体活动车辆管理

2) 乙方负责提供会议接待服务工作人员, 协助完成会议流程、会议现场组织服务

2.3 服务的要求

1) 在项目正式验收后, 乙方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

2) 活动结束后, 甲方验收。

3. 双方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需及时提供活动环节所用之企业素材。

2) 甲方负责协助乙方建立与活动场地物业负责人之间的联系。

- 3) 甲方在乙方施工期间临时要求乙方添加服务项目，乙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如时间、人员调配等问题）决定是否添加服务。所添加服务项目如有价格则另议。乙方需提前告知甲方所发生的费用，并得到甲方邮件或书面确认后方可实施。
- 4) 活动开始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活动必要的场地设备提供说明，必要时可以实地考察。
- 5) 整体活动甲方所确认事宜，如需变动需给乙方留取足够调整时间，原则上活动开始前 10 天不对设计和搭建、设备部分进行调整，活动开始前 3 天不对流程进行调整。

3.2 乙方权利和义务

- 1) 乙方保证其具备法律规定的资格而签署本合同，并向甲方提供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服务不违反现行的法律法规。乙方在该服务合同规定的范围内，采取一切措施保护甲方利益。
-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本活动所涉及的相关信息和资料。活动结束后，乙方应立即归还所有甲方提供的相关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视频、音频、LOGO 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授权，乙方不得将前述甲方提供的相关信息和资料用于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目的，亦不得授权第三方使用。
- 3) 乙方负责按照合同附件中的约定，提供活动运营协助，协助完成物料采买、AV 控制台所需之编排表。
- 4) 乙方有义务委派具有丰富经验和专业知识的技术人员负责现场搭建及安装、调试、维护、拆卸 AV 设备。
- 5) 乙方的效果图及最终实施方案需得到甲方活动项目筹备组相关负责人的书面确认。
- 6) 有关甲方参训人员的财产安全事宜，乙方应在活动过程中就具体活动项目提出保护性建议。乙方应保证乙方人员及聘请的第三方人员的安全。
- 7)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视频应与甲方事先认可的策划方案保持一致，应当按甲方要求保证视频质量，按时送交成片。
- 8) 乙方负责工程搭建部分，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包括 AV 设备，背景板等设施），搭建过程中如出现施工意外、对场所设施造成损害均由乙方自行解决与赔付。
- 9) 乙方提供保障性应急预案，及时处理突发事件。乙方确保场地电力资源安全，在整个活动期间守候，及时处理断电等突发事故。乙方应保持服务团队的稳定，如因乙方自身原因需要更换服务团队人员的，必须得到甲方的同意。甲方如对乙方人员的服务质量不满意的话，会明确向乙方提出，并协商决定人员的处理方式和解决方案。

4. 报酬及支付方式

4.1 项目价格: 本合同总款项共计人民币壹佰壹叁万元 (¥ 1130000.00)。

4.2 支付方式:

- 1) 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有效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费用总额 100%, 壹佰壹拾叁万元 (¥ 1130000.00) 。
- 2) 乙方须在甲方付款之前开具下述第 (1) 项发票, 发票项目为会议费。如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提供的服务/产品属于增值税应税项目,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 (1) 增值税专用发票;
 - (2) 增值税普通发票;
 - (3) 其他普通发票。

4.3 乙方收款单位及账号如下:

开 户 行: 交通银行北京团结湖支行

公司名称: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110060744018010049796

5. 知识产权

- 5.1 甲方委托乙方设计制作的作品及其他相关产品的著作权及知识产权归甲方享有。乙方不得为本合同之外的目的使用或允许第三方使用。该等作品中包含的乙方有确凿证据证明的乙方原有著作权继续由乙方享有, 乙方授予甲方为本合同目的使用这些作品, 许可费已包含在合同金额内。
- 5.2 甲方授权乙方为本合同约定的目的使用甲方提供的任何文字、图形、影像、电子、声音或其他作品以及商标、商号及其他标志标识, 由甲方或甲方的授权方享有知识产权。乙方保证以正确、积极的方式使用上述甲方的知识产权, 不得以任何形式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
- 5.3 乙方保证为甲方设计、制作的工程、设计作品及与本合同相关的服务/产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或合法权益。否则, 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6. 陈述和保证

本合同双方互相向对方陈述和保证如下:

- 6.1 其是根据其成立地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
- 6.2 其有权及/或得到授权签署本合同并全面履行其在本合同中的义务。本合同在正式签署后对其有效且具有约束力, 另一方可根据本合同行使其权利和利益。
- 6.3 其已获得其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必需的条件以及采取履行本合同的一切其它行动。

7. 保密条款

- 7.1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或本合同另有约定,任何一方不得向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第三方(有关法律、法规、政府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其它监管机构要求除外)泄露本合同的条款的任何内容以及本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情况,以及通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及对方关联公司的任何信息。但为本合同履行之需任何一方可向其法律、会计、商业及其它顾问、授权雇员(“接收方代表”)披露前述信息,接收方代表应同意承担与本合同中所规定的保密义务相同或更严格的保密义务。
- 7.2 本合同有效期内及终止后2年内,本保密条款仍具有法律效力。如有违反,违约方应承担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8. 违约责任

- 8.1 当任何一方未履行或违反其在本合同下所承担的责任和义务时,或任何一方在本合同所作的声明和保证为不真实或不正确的,违反或责任一方应赔偿另一方由此而蒙受的损失,本合同所称之损失包括实际损失和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诉讼或仲裁费以及合理的调查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
- 8.2 如果甲方不能在要求时限内履行义务,或因甲方原因造成本次活动延期或取消,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视为甲方原则性违约。甲方不得要求返还已经向乙方支付的预付款,并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 8.3 如果乙方不能在要求时限内履行义务,或因乙方原因造成本次活动延期或取消,甲方将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视为乙方原则性违约。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给乙方的全部款项,并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9. 终止条款

- 9.1 如任何一方发生以下任一情况,另一方有权书面通知该方终止本合同:
- 1) 该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下的任何条款;
 - 2) 该方进行清盘或类似行为;
 - 3) 该方于任何法律程序中被裁定为破产;
 - 4)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使该方无法履行本合同下的义务连续达1个月之久;及活动的举办未获得中国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在获得批准后,中国有关政府部门下令停止活动的举办。
- 9.2 本合同根据本条第1款终止不得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赔偿由于本合同终止对其所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用)的权利,但如发生本条第1款第4项规定的情况,任何一方均无权向其它各方提出赔偿要求。

10. 不可抗力

- 10.1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罢工、动乱、大规模传染病爆发以及受影响一方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合理地防止及避免的其它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本合同的任

何一方受到妨碍,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受影响的一方应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之后从速以电传、传真或挂号空邮信件通知其它各方,并须在其后的 15 天内提供不可抗力事件的详情及书面证明,证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按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程度,本合同双方须通过协商决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免除或延迟履行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该部分责任。对于由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任何一方均无权向其它各方提出赔偿要求。

11. 法律的适用及争议的解决

11.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出现的争议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应将争议提交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12. 签字及生效

- 12.1 未经双方书面同意,本合同不得修改。附件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2.2 本合同任何条款之无效不影响其它与之无关条款之效力。
- 12.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并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同样具有法律效力。
- 12.4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具同等法律效力。

[本行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扬思公关顾问有限公司
(盖章)

签署日期:

附件:报价单

乙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盖章)

签署日期: 2019.11.27



附件

嘉宾 用车服务	市区接驳大巴 51座金龙	去程：8月19-20日 四惠地铁站-会展中心	10	辆	2	趟	¥1,500.00	¥30,000.00
		回程：8月19日 会展中心-四惠地铁站	10	辆	1	趟	¥1,500.00	¥15,000.00
		回程：8月20日 会展中心-四惠地铁站	8	辆	1	趟	¥1,500.00	¥12,000.00
		回程：8月20日 凯宾斯基-四惠地铁站	2	辆	1	趟	¥1,500.00	¥3,000.00
		去程：8月19-20日 龙泽地铁站-会展中心	10	辆	2	趟	¥1,500.00	¥30,000.00
		回程：8月19日 会展中心-龙泽地铁站	10	辆	1	趟	¥1,500.00	¥15,000.00
		回程：8月20日 会展中心-龙泽地铁站	8	辆	1	趟	¥1,500.00	¥12,000.00
		回程：8月20日 凯宾斯基-龙泽地铁站	2	辆	1	趟	¥1,500.00	¥3,000.00
		去程：8月19-20日 天通苑地铁站-会展中心	10	辆	2	趟	¥1,500.00	¥30,000.00
		回程：8月19日 会展中心-天通苑地铁站	10	辆	1	趟	¥1,500.00	¥15,000.00
		回程：8月20日 会展中心-天通苑地铁站	8	辆	1	趟	¥1,500.00	¥12,000.00
		回程：8月20日 凯宾斯基-天通苑地铁站	2	辆	1	趟	¥1,500.00	¥3,000.00
		去程：8月19-20日 望京地铁站-会展中心	10	辆	2	趟	¥1,500.00	¥30,000.00
		回程：8月19日 会展中心-望京地铁站	10	辆	1	趟	¥1,500.00	¥15,000.00
		回程：8月20日 会展中心-望京地铁站	8	辆	1	趟	¥1,500.00	¥12,000.00
		回程：8月20日 凯宾斯基-望京地铁站	2	辆	1	趟	¥1,500.00	¥3,000.00
		去程：8月19-20日 俸伯地铁站-会展中心	7	辆	2	趟	¥1,700.00	¥23,800.00
		回程：8月19日 会展中心-俸伯地铁站（郊区接驳，大巴车距发车地点远）	7	辆	1	趟	¥1,700.00	¥11,900.00
		回程：8月20日 会展中心-俸伯地铁站	4	辆	1	趟	¥1,700.00	¥6,800.00
		回程：8月20日 凯宾斯基-俸伯地铁站	3	辆	1	趟	¥1,700.00	¥5,100.00
		8月19-20日 住宿酒店-会展中心-住宿酒店（中建丽泽湖景8辆、唐韵3辆、观山邸2辆、法官学院2辆、国科大7辆）	22	辆	2	天	¥3,300.00	¥145,200.00
		8月18日 媒体接驳-东直门来福士（含司机住宿）-山水时尚/顶秀美泉	7	辆	1	趟	¥3,300.00	¥23,100.00
		媒体8月18日晚宴用餐去程 山水时尚/顶秀美泉-会展中心	7	辆	0	趟	¥0.00	¥0.00
		媒体8月18日晚宴用餐回程 会展中心-山水时尚/顶秀美泉	7	辆	0	趟	¥0.00	¥0.00
		媒体19日：山水时尚/顶秀美泉酒店-会展中心-山水时尚/顶秀美泉酒店-市区大巴	7	辆	1	天	¥3,300.00	¥23,100.00
		媒体20日：山水时尚/顶秀美泉酒店-会展中心-山水时尚/顶秀美泉酒店-市区大巴	7	辆	1	天	¥3,300.00	¥23,100.00
		媒体21日：山水时尚/顶秀美泉酒店-市区大巴	1	辆	1	趟	¥1,600.00	¥1,600.00
		军队19日：顶秀美泉酒店-会展中心-顶秀美泉酒店	2	辆	1	天	¥3,300.00	¥6,600.00
		军队19日：中央党校北门/丽红旗/丰润东路-会展中心	3	辆	1	趟	¥1,500.00	¥4,500.00
		军队19日 会展中心-中央党校北门/丽红旗/丰润东路	3	辆	1	趟	¥1,500.00	¥4,500.00
		军队20日：顶秀美泉酒店-会展中心-顶秀美泉酒店	2	辆	1	天	¥3,300.00	¥6,600.00
		军队20日：中央党校北门/丽红旗/丰润东路-凯宾斯基-会展中心	3	辆	1	趟	¥1,500.00	¥4,500.00
		军队20日：会展中心-凯宾斯基-中央党校北门/丽红旗/丰润东路	3	辆	1	趟	¥1,500.00	¥4,500.00
		360员工18日：360公司-会展中心-中建丽泽湖景、唐韵、观山邸、法官学院、山水时尚、顶秀美泉	3	辆	1	天	¥3,300.00	¥9,900.00
		员工19日 7:00-360-会展中心-360往返7:00	10	辆	1	天	¥3,600.00	¥36,000.00
		员工20日 7:00-360-会展中心-360往返7:00	10	辆	1	天	¥3,600.00	¥36,000.00
		公安20日：国科大会议中心-360公司	1	辆	1	趟	¥1,500.00	¥1,500.00
		SRC 18日 住宿酒店（未告知）-会展中心	2	辆	0	趟	¥2,000.00	¥0.00
		SRC 19日 会展中心-市区（夜间用车）	2	辆	0	趟	¥2,000.00	¥0.00
		19日晚宴结束VIP送回市区	4	辆	1	趟	¥1,600.00	¥6,400.00
		19日晚宴结束VIP送回各酒店	6	辆	1	趟	¥600.00	¥3,600.00
		8月20日 住宿酒店-市区店（中建丽泽湖景2辆、唐韵1辆、观山邸1辆、法官学院1辆）	5	辆	1	趟	¥1,500.00	¥7,500.00
		VVIP 19日 凯宾斯基-会场考斯特摆渡车-凯宾斯基	6	辆	1	天	¥2,500.00	¥15,000.00
		VVIP20日 凯宾斯基-会场考斯特摆渡车-凯宾斯基	6	辆	1	天	¥2,500.00	¥15,000.00
		20日凯宾斯基-会展中心用餐接驳（750人）	5	辆	3	趟	¥800.00	¥12,000.00
		20日 凯宾斯基--会展中心往返摆渡车	2	辆	1	天	¥2,500.00	¥5,000.00
		19日 停车场-会展中心往返摆渡车（目前暂定6个停车场）全天	4	辆	1	天	¥2,500.00	¥10,000.00
		20日 停车场-会展中心往返摆渡车（目前暂定6个停车场）全天	4	辆	1	天	¥2,500.00	¥10,000.00
	GL8备用车	现场备用车；凯宾斯基3辆	3	辆	3	天	¥1,200.00	¥10,800.00
	VIP 接待	VVIP接机	特殊SVIP专属车辆（24小时待命、A6）	0	辆	3	天	¥2,500.00
特殊SVIP专属车辆（24小时待命、奔驰）			1	辆	3	天	¥3,500.00	¥10,500.00
特殊SVIP专属车辆（24小时待命，GL8）			1	辆	2	天	¥1,200.00	¥2,400.00
特殊SVIP专属车辆（24小时待命、gl8）			8	辆	3	天	¥1,200.00	¥28,800.00
特殊SVIP专属车辆（24小时待命、gl8）			1	辆	4	天	¥1,200.00	¥4,800.00
专属车辆，现场备用车超时			159	小时	1	次	¥50.00	¥7,950.00
专属车辆（奔驰），现场备用车超公里			172	公里	1	次	¥25.00	¥4,300.00
专属车辆（GL8），现场备用车超公里			1,540	公里	1	次	¥15.00	¥23,100.00
专属车辆，现场备用车路桥费			1	次	1	次	¥1,663.00	¥1,663.00
VVIP专属车辆（具体根据需求待定数量）帕萨特			113	趟	1	次	¥1,000.00	¥113,000.00
VVIP专属车辆（具体根据需求待定数量）A6			17	趟	1	次	¥1,200.00	¥20,400.00
GL8备用（机场/火车站）			0	辆	2	天	¥1,000.00	¥0.00
工作人员		酒店工作人员（17日酒店准备，18日签到入住，19日20日活动管理）	26	人	4	天	¥800.00	¥83,200.00
		机场及火车站接待人员	15	人	1	天	¥400.00	¥6,000.00
		8月18日 发车调度：媒体2个，360：1个	3	人	1	天	¥500.00	¥1,500.00
		8月19日20日 发车调度：大巴接驳点位5个，360：1个，会展中心2个	8	人	2	天	¥500.00	¥8,000.00
费用合计							¥1,029,213.00	
服务费10%							¥102,921.30	
税费6%							¥67,928.06	
总计							¥1,200,062.36	
最终优惠价							¥1,130,000.00	